

我县首个重建户喜迁新居

本报讯 11月17日,是下祝乡三洋村农户聂能旺一家最开心的日子。经过4个月的努力,他们一家终于住上了新盖的楼房。为了祝贺聂清首个入住新居的重建户,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张光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勇等专程前来看望并为他们送上美好祝愿。

新居位于村道旁,共有3层半,3个厅,6个房间,2个卫生间,每层面积7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8.3平方米,一、二层已粗装修完毕。与新居相距300多米的旧房子,是建在后山的山坡上一座50年代的老房子。在7.9洪灾时,老房子后山滑坡严重,已不宜居住。每逢台风暴雨天气,一家人都要迁移到村部避灾点避灾。“有一次是在下半夜转移,山路泥泞湿滑,老人不小心摔了一跤,拐杖都被压断了,还好人无大碍。”下祝乡三洋村第一书记金焕生回忆着当时转移的情景。聂能旺今年92岁高龄,老伴去年去世,儿媳孙女和在下

祝中学上学的孙子都身患疾病。唯一有劳动力的儿子也有轻度疾病,一家人的生活靠政府低保补助,儿子聂祖述偶尔在村里帮人做点体力活补贴家用。搬迁对他们来说比登天还难。

聂能旺一家的情况成了压在当地干部心头的一块石头。搬迁和重建是迫在眉睫的硬任务。庆幸的是,政府灾后重建的政策如期而至。经鉴定,聂能旺家符合灾后重建政策,需要异地重建。该户家庭属于分散自建类型,按照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实施方案,聂能旺这样的贫困重建户,省给予3.5万元补助,市给予4万元,县给予2万元,危房重建补助金1.38万元,再加造福工程1.2万元,乡补助1万元,共计13.08万元。另外,乡里村里的干部为他联系了一些社会捐助,4家企业捐赠了2.9万元,市规划局和市台办、县民政局捐赠了一些家电被褥等物资。

在各级领导干部的不断努力和帮助下,聂能旺新居选址、动工、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前来做事的工人看到他家条件不好,都主动降低收费,而且从不留在他家吃饭。“谢谢你们!你们都是大好人!”看到来祝贺的客人,不懂表达的聂能旺却不停的表达心中的感谢。“党支助新居焕彩迎门秀色,民振奋华屋落成满室春风——不忘党恩”我想这幢大门上的对联才是他内心的真实写照。在他心里,只有在党和政府关怀帮助下,才能让他住上这么好的房子,也让他看到了对生活的希望。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张光增(左二)等一行到塔庄镇下祝乡三洋村看望慰问首个重建户聂能旺一家。

全力推进“五城同创”工作

本报讯 11月14日,我县召开“五城同创”工作推进会。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勇,副县长张凯出席会议并讲话。

“五城同创”即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省级双拥模范城、省级森林县城、省级园林县城以及省级卫生县城。会上,文明办、双拥办、林业局、住建局、爱卫办等牵头单位汇报了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赵勇指出,五城同创工作存在推动比较迟缓、动作不够、动脑不够等问题。他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四点意见。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五城同创”工作的重要性;二要明确目标,协同推进,各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协作;三要加强督查,强化落实。要敢于亮红牌,要敢于传导压力;四要广泛发动,全民参与。要把创城工作与灾后重建以及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张凯要求有关部门对照要求对达不到目标的工作进行整改,同时强调要抓好工作落实。

(本报记者 张永豪)

慰问武警水电部队文艺演出暨庆祝第十七个记者节活动举行

本报讯 11月11日下午,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勇带领我县新闻宣传工作者、部分乡镇宣传干事及双拥办负责人,前往塔庄镇慰问援建闽清的武警水电第六支队官兵。

我县遭受“7.9”厄伯特特大洪灾后,武警水电第六支队官兵第一时间就赶到灾区,奋战9个昼夜,帮助闽清人民快速恢复生产生活秩序。10月初,武警水电第六支队在了解到我县梅溪流域河道需要疏浚,主动请缨,自带设备,承担起梅溪河道塔庄段的疏浚任务。目前,部队完成了10.5万方工程量,超出原定的7.5万方计划,并把任务扩大到省溪段河道。

赵勇一行来到驻扎在塔庄镇上汾村的武警水电第六支队九中队营区,详细了解驻营官兵的工作生活情况,同时代表县委县政府向他们表示亲切慰问,感谢他们为我县抢险救灾和河道疏浚所作出的突出贡献。

随后,在塔庄镇政府会议室召开庆祝第十七个记者节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在听取了县、乡(镇)新闻工作者代表

做灾后宣传工作发言后,赵勇指出,我县新闻宣传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受到了县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也有许多不足之处有待提升。他强调,网络时代新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全县新闻宣传工作者要清醒认识到其中所面临的新挑战,给我们带来新压力。新闻工作者要加强培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政治素养;各乡镇宣传委员、县直机关宣传干事要回归自己的本职工作,以新闻宣传工作为主,并要积极建立培养自己的宣传队伍,不断壮大,形成强大的宣传氛围。他希望每个新闻宣传工作者都应具有新闻记者的能力和水平,按照记者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作用,为我县的社会发展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当晚,在塔庄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武警水电部队第六支队九中队官兵和我县新闻宣传工作者同场观看了由福建省电信艺术团送来的慰问武警水电部队暨庆祝第十七个记者节文艺演出。

(王广兰)

到选房抽签现场监督公证

本报讯 百日攻坚战开展以来,县行政服务中心公证处窗口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充分发挥公证固定证据、预防纠纷的职能,开设绿色通道,办理各类保全证据、现场监督公证。

10月27日-11月1日期间,县行政服务中心公证处受理塔庄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派公

证员前往坂东镇开展灾后农房统规统建点选房抽取抽签顺序号现场监督公证工作。公证处工作人员克服时间紧、程序杂、任务重等困难,在历时6天、8场的选房抽签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闽清县坂东镇“7.9”特大洪灾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程选房通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现场抽签选房秩序井然,322户重建户圆满结束了抽签活动。公证处通过自己的严谨工作有力地保障了选房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行政服务中心)

广峰村最后一户征迁户签约

本报讯 11月12日18:00,此刻金沙镇“澳牛”项目指挥部空气凝固了,在场所有工作人员都目不转睛地盯着案桌上房屋征迁补偿协议,段凤蝶重重地在房屋征迁补偿协议上写上自己的名字,工作人员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脸上绽放出欣慰的笑容。一时之间,广峰村最后一户房屋征迁户也是最难征迁户在指挥部签约的现场照片在金沙镇干部

微信群里迅速转发,被点赞。

段凤蝶因不了解征迁政策不同意搬迁,使局面一度陷入僵局。镇两委会马上研究、调整策略,集中县、镇工作队攻坚力量,充分发扬“不辞辛劳、主动作为、迎难而上、不屈不挠”精神,连续一周轮番入户动员,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后在工作队感召下,顺利完成签约工作。(陈婷)

(王广兰)

百日攻坚在行动

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

1.选民在哪里参加选举?

答:选举县乡人大代表,由选举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个选区,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参加选举,不能在两个以上选区参加选举。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2.选民应当如何进行登记?

答:选民登记是由选举委员会对依法享有选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若干问题解答

举权的公民进行登记,确认其选民资格的必经程序。没有登记的选民将无法参加人大代表选举,也不能成为代表候选人。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这意味着选民既可以在居住地登记,也可以在单位登记。但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不得重复登记。为了做到不错登、不漏登和不重登,可以采取选举委员会主动登记和选民主动登记并举的办法,力求全面准

确。选举委员会要选派并培训好登记员,到选民住所或工作单位对选民进行登记;也可以设立选民登记站,通过电视、广播和网络等现代通信手段,发动选民主动登记。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由选举委员会公布。选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未完待续)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土告字[2016]16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Z3501242016034113;宗地面积:1.2805公顷;宗地座落:白中镇梅坂村;出让年限:50年;容积率:大于或等于1.10且小于或等于2;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30且小于或等于50;绿化率(%):大于或等于15且小于或等于20;建筑限高:小于或等于24;土地用途: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投资强度:1782万元/公顷;保证金:100万元;约定土地条件:三通一平;起始价:249.70万元;加价幅度:0.1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2016年12月09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2日15时0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在本县辖区内仍有用地行为不良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6年12月09日至2016年12

月19日到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地产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12月09日至2016年12月19日到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地产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6年12月19日16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地产中心进行。挂牌时间:

Z3501242016034113号地块;2016年12月09日08时00分至2016年12月22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梅城镇台山路10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91-62300696
开户单位: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

帐号:13185101040000146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18日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6年11月28日-12月2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11-28	5:30-19:00	配网改造	后垅4#、后垅6#、后垅7#、后垅5#、城投公司(临)、台鼎7#、云乡政府、台鼎3#、台鼎4#、荣誉置业(临)、福州高速监控福州西中心、大鑫房地产(临)、潭口2#、潭口路灯变、泓泰塑料制品厂、华伦公司专、台鼎电站、互通口1#、潭口料场、潭口村变台、互通口2#、五福食品、马头皮
2	11/28	7:00-19:00	配网改造	桥头、安岭1#、安岭2#、芹洋、西山
3	11/29	4:00-21:00	设备检修	坂东镇、塔庄镇全镇所有用户停电
4	11/30	6:30-20:00	设备检修	公安局施工变、福利院、渡口职中、京福高速里洋中压站、华建、狮公坪、梅溪新城1期1#、梅溪新城1期2#、梅溪新城1期3#、梅溪新城1期4#、梅溪新城1期5#、高速收费站、里寨2#、梅溪公建临时变、张世森专变、梅埔11#、梅埔机械队(临时)变、梅埔5#、筑家房地产、梅埔6#、孔江农业、梅埔9#、73117部队、梅埔8#、聚福工艺品厂、梅埔部队、梅埔7#、新鑫专用变、梅埔3#、梅埔4#、火车搬运站、梅埔12#、武装部施工变、梅埔10#、梅埔保障房1#、梅埔限价房、闽清一中配电室、锦江壹号1#、锦江壹号2#、锦江壹号3#、锦江壹号4#、锦江壹号5#变
5	12/2	7:00-18:00	配网改造	桃园新村、上龙舟3#变、磨粉坑、安仁溪小区、上龙舟1、上龙舟2#变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关于实施梅城镇广宇小区供水“一户一表”改造的公告

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护居民合法权益,保障水质安全,解决供水安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现就梅城镇广宇小区供水“一户一表”改造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宇小区供水“一户一表”改造是在大部分小区用户申请的前提下开展的,即以户为单位,在户外独立水表,以表计量,让用户清清楚楚用水,明明白白消费,体现公平、正义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二、改造范围:一是广宇小区A区户表改造;二是广宇小区B区户表改造;三是广宇A、B区临时消防管道铺设。

三、具体方案:1.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情况,由闽清水务公司负责铺设市政供水管道至三楼(过道处),集中立表计量。2.表后进户管由用户自行负责实施安装。3.临时消防管道铺设分为A、B区单独计量。在A、B区(路面)东西两头各安装一个消防栓,在三楼A区(过道)东西两头各安装两个消防栓,在三楼B区(过道)东西两头各安装三个消防栓。A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水费由A区用户分摊。B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水费由B区用户分摊。

四、改造资金来源:一是依照《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福州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物权法》,经广宇小区业主代表与闽清水务公司友好协商,在征得大部分业主同意后,广宇小区“一

户一表”改造小区业主每户出资1050元,其他不足部分改造资金由闽清水务公司负责筹资。

五、改造后的管理建议:1.广宇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实施小区管理职责,负责缴纳今后的公益用水费用。

2.业主委员会应对原小区总表所欠的水费负责,依法向小区全体业主收缴,并及时缴纳改造前所欠水费。

3、上述措施没有办法解决的,我司将采用用户均摊的方式予以解决,并写入供水合同条款。

六、改造程序:

1.改造时间:改造期为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2月15日。

2.立户登记办理:请各位广宇小区用户互相转告,对于长期不在家的未办理一户一表登记的用户可委托亲属(或朋友)到闽清水务公司营销服务部登记办理。

3.改造完成后切断原供水管道。

六、经现场勘查广宇小区消防管道老化严重,大部分消防管道没水。为满足一户一表改造,特铺设临时应急消防管道用于消防使用。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闽清)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闽清县“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2016年第二批10处违法建筑

闽清县“治违办”公布今年第二批共10处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名单(详见下表),面积7933.20平方米。这些违法建筑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执法部门近日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闽清县“两违”综合整治公布11月份拆除名单(第22批)

序号	违法主体	违建地址	建筑面积(m ²)
1	鄢礼品	梅溪镇扶山村	760.20
2	毛维盛	梅溪镇延洋村	557.00
3	詹世义	池园镇岭头村	350.00
4	刘兰娇	池园镇宝山村	320.00
5	陈照仁、黄崇照等	雄江镇马池村	1340.00
6	陈煌垒	雄江镇尚坑村	436.00
7	许德汉	白中镇贤贤村	70.00
8	涂传碧	白中镇田中村	150.00
9	钱跃海	白中镇田中村	150.00
10	姚新天	白樟镇前庄村	3800.00